

00174
四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廳長

呈

省建設廳
呈請覆核辦理該縣消費合作社情形電飭遵照由

5270

代電

房縣之政府

別類

附件

附發湖北省戰區及接運戰區合作事業推進辦法綱要一份

附件封套封回銀後收據

詳表已做

稿擬

郭濟民

稿

邱孟洞

張修榮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六月十六日

時擬稿

月日時交辦

月日時核簽

月日時判行

月日時繕寫

月日時校對

六月廿七日
時蓋印

建設廳
字第

字第

5270

號

亮記代印

代電

政府

房縣之政府：(一)奉省府交下該縣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縣
三字第一二四八號呈覆辦理消費合作情形並請補
發湖北省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事業推進辦法綱要
等情(二)查消費合作為調劑消費平抑物價唯一組織
本廳迭次頒發工作綱要均將此項列為重要工作仰仍
遵照前電積極推行以適在人民需要(三)前檢發本
省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事業推進辦法綱要併仰知
照施建設廳() 建令印附發湖北省戰區及接近戰
區合作事業推進辦法綱要一份

核
概發本省
合作事業推
進辦法例要
并飭積極辦
理消費合作

鄂省
鄂省
鄂省

鄂省
鄂省

呈報

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房縣縣政府

鄂三字第第一一四八號

事由 奉代電飭積極辦理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事業等因呈請 鑒核由

一奉

鈞府省建合施字第四八三三號代電以准第九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請積極辦理戰區及接近戰區合
作事業飭遵照省建合施字第四八七號訓令辦理等因

二查本縣現未接近戰區尚無是項消費合作組織若將來與戰區接近時再行遵辦

三本府前奉省建合施字第四八七號訓令內附發湖北省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組織暫行辦法二份並未

奉發合作事業推進辦法綱要奉令前因理合呈請

鑒賜將原推進辦法綱要補發一份俾資依據

謹呈

30 6月7日(星期一) 5270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房縣縣長余義明 出巡

第一科科長何建楨



83
湖北省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縣合作事業推進辦法綱要

一、本省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縣合作事業之推進依本綱要之規定辦理。

二、戰區各縣之合作組織由省府函請戰地黨政委員會派員或令飭現任該區域內黨政軍人員協助各該縣合作指導人員秘密與合作社取得聯絡並實施左列各事項。

(1) 秘密維持原有合作社及聯合社之存在延長職員任期，並指示秘密藏合作社及聯合社所有各種文件書類。

(2) 合作社聯合社到期貸款，在延期清償必要時並得另貸以經營營業務上必要資金。

(3) 策動各合作社及聯合社社員實行對敵偽經濟不合作運動如經

營業務拒絕使用偽行發行鈔票消費所需儘量購買國貨生產事業須以自給自足為目的改變其生產品類如棉田改種稻麥之類並注意加工製造等項所有本地特產應利用合作組織集中運至後方

銷售。

(1) 策動合作社協同地方民衆舉辦救護傷兵扶助難民等工作。

(2) 接近戰區之合作社組織由各該縣合作事業辦事處加緊辦理左列各事項。

(1) 在尚未組織合作社之地方其推進方法應於每鄉鎮之經濟中心成立中心合作社作發動該鄉鎮以下其他合作社之中心基礎。

(2) 凡已設立合作社之地方除力謀維護其存在並得延長其職員任期外應勸導各該合作社區域內具有社員資格之人民分別加入為社員其年齡受法定限制而具有行為能力者應指示各合作社准許入社。

(3) 各城市應先成立一消費合作社或批發業務代辦商店於各重要鄉鎮按人民需要分設合作社辦理消費業務向城市消費社或代辦商店批購貨物并協使城市消費社逐漸改為批發業務之聯合社組織。

(4) 合作社之業務除信用消費兩種外應特別注意生產運銷等業務之

推進與手工業經營。

84
5) 關於生產用品之供給及產品之運銷各合作社務須儘量聯合辦理，並應與農本局農產調整處、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及本省戰時貿易管理處或其他有關係等聯絡進行。

(六) 指導各合作社協同地方民眾組織戰時服務團及戰地服務隊辦理輔助難民傷兵之救濟、民訓、兵役工作之推行及其他有關係協助前線抗戰軍隊之工作等其服務團隊組織規則另定之。

四) 戰區及接近戰區內增組之合作社應特別注意優秀職員之選任并加緊訓練工作強化其內部組織期能應付非常時期之環境。

五)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所有社員大會之舉行及職員之改選得援用經濟部頒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之規定延期辦理，在延期內原任職員不得解除責任。

六) 發展聯合組織成立縣區合作社聯合社兼營各種業務必要時得先設置代辦機關辦理聯合事務。

七、戰區及接近戰區之合作社，在經營業務上或設備上必需資金，得申借國農民銀行戰區農村救濟貸款。

八、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工作人員，應依照

經濟部頒發合作工作人員改組辦法之規定，隨時厲行懲懲。

九、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湖北省政府及

經濟部備案。